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7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楊芸菽即楊舜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抵押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日盛銀行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1102332311號函核准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合併，日盛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富邦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是日盛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富邦銀行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即債務人楊芸菽即楊舜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日盛銀行借款之擔保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1. 登記日期：(1)(2)民國112年04月11日。

- 01 2. 權利種類：(1)(2)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- 02 3.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(1)新臺幣10,800,000元。
- 03 (2)新臺幣2,400,000元。
- 04 4.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(1)(2)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
- 05 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因授信(貸款)關係在本
- 06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臺外
- 07 幣借款之應付款項及其衍生之債務。
- 08 5.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(1)民國139年6月22日。
- 09 (2)民國140年7月6日。
- 10 6. 清償日期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- 11 7. 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- 12 8. 遲延利息(率)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
- 13 算。
- 14 9. 違約金：(1)(2)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算標準
- 15 計算。
- 16 10.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(1)(2)包括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
- 17 用、強制執行之費用、參與分配之費用、抵押權人先行墊
- 18 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- 19 11.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(1)(2)楊舜雯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- 20 嗣相對人即債務人楊芸菽即楊舜雯於(1)民國(下同)109年6月
- 21 29日(2)110年7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(1)動支額度新臺幣(下同)
- 22 9,000,000元(2)2,000,000元，清償期為(1)110年6月28日(2)13
- 23 0年7月13日，均約定有利息、違約金，應(1)按月付息一次(2)
- 24 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
- 25 嗣於111年6月30日(1)借款授信期間變更為自111年6月29日起
- 26 至118年6月28日止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僅繳息至(1)
- 27 114年12月2日(2)114年11月12日，經催告後應視同全部到
- 28 期，計尚欠本金(1)9,000,000元(2)1,638,124元，及利息、違
- 29 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- 3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- 3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
01 房屋貸款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書、放款交易
 02 明細、催告函及回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影本為證，
 03 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
 04 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
 05 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 06 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 08 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5 附表：

16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市	大里區	大孝		83	94.89	全 部

17

編 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74	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段00地號	店舖、私設騎樓、 住宅、梯間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 3層	一層：44.60	陽台：7.90 雨遮：5.54	全 部
		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街000巷00號		二層：57.88 三層：57.88 騎樓：13.65 突出物：9.41 合計：183.42		